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4-038

##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7.6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545,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895,07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50,526.7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610005 号）。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27,902.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61000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44050164223500001745	12,180.79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2201472091	861,002.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805242	10,569,445.10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516901330610606	6,918.18
合计		<b>11,449,546.11</b>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 1.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 2.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	11,950,559.49
减：募集项目使用情况	2,747,369.39
减：补充流动资金	8,504,301.66
加：用于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	98,700,00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88,4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6,163.20
加：投资收益	414,494.47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1,449,546.11
----------------	---------------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龙鼎鑫双利看涨定制 14 期 (182 天)	1,5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固定收益	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67 期	2,000.00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浮动收益	1.05%-2.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龙鼎金牛 1690 期 (92 天)	1,000.00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浮动收益	2.10%-4.1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超募资金 10,032,729.0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超额配售账户余额 6,918.18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入进度较慢, 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的基建工程建设进度耽搁。上市公司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重新论证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收益, 相关项目仍然具备可行性,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 1,232.25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260.48 万元, 目前上市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基建工程已建设完毕,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上述项目将进一步有较大投入。

公司未在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异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一条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4,578,429.0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1,67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11,84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46,570,600.00	2,747,369.39	11,513,535.39	24.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975,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8,504,301.66	28,176,505.98	100.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0,032,729.01		10,121,802.31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4,578,429.01	11,251,671.05	49,811,843.6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 10,032,729.0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